

云南省地震局

云震便函〔2024〕120号

关于开展2024年云南省地震工程专业 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地震局(防震减灾局),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和《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人社发〔2020〕57号)等云南省职称申报评审管理有关规定,现将2024年度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申报评审条件

(一)按照《云南省地震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云人社发〔2021〕36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放宽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条件的通知》(云人社发〔2014〕106号)等有关规定,符合条件的人员,可申报地震工程正高级、高级、中级职称评审。

(二)怒江州、迪庆州和曲靖市会泽县、昭通市镇雄县、丽江市宁蒗县、普洱市澜沧县、红河州屏边县、文山州广南县等6个县继续开展高级工程师“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申报评审,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三）在本年度申报评审过程中，如国家或云南省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云南省现行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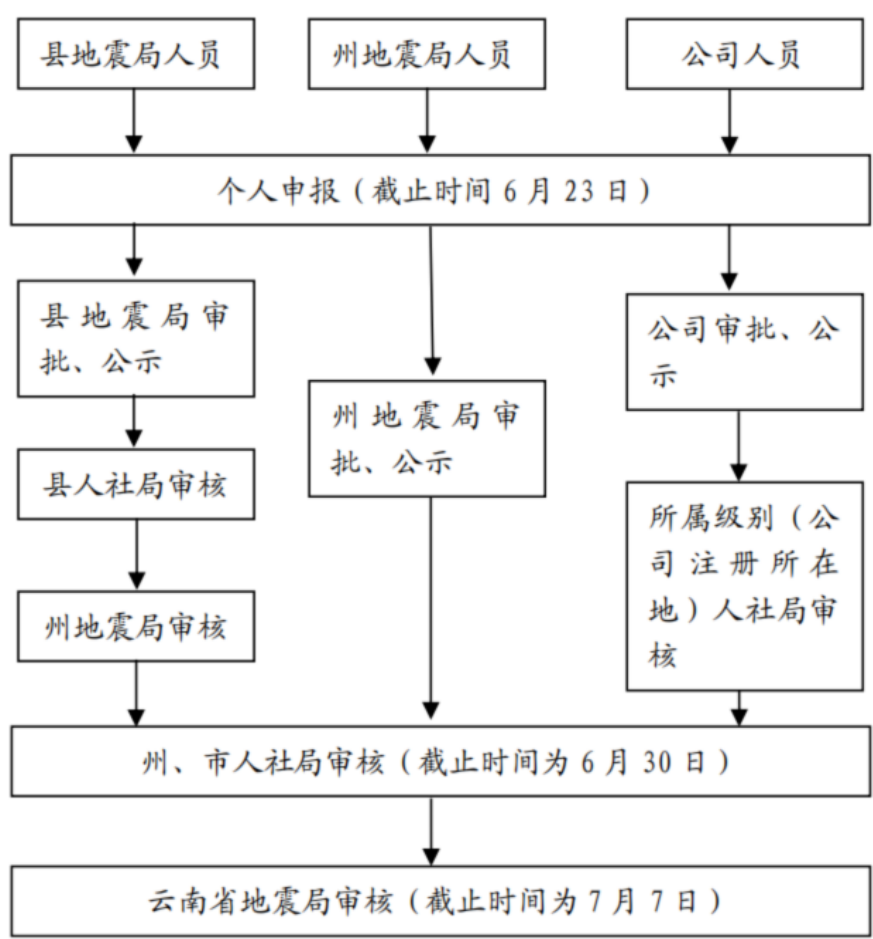
（四）本年度申报人履职计算时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申报方式

（一）高级（正高级、副高级）职称申报

通过“云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在线申报、受理、审核、评审、公布等。最新的操作流程及申报流程可在平台的“帮助中心”栏目下载。

网络申报流程图：



申报人申报时，请注意把握单位初审、公示，主管部门复核、推荐的时间，及时跟进申报流程。

（二）中级职称申报

线下开展。

三、申报要求

（一）个人申报。申报人员要如实填写《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和其他相关材料，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对本人填报内容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

（二）单位审核推荐。申报人所在单位要严格按照职称申报推荐相关程序规定及本单位工作流程，根据申报人的工作态度、学识水平、业务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价，认真核实申报人提交的材料，对申报人员所填报内容和提供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严格审核把关，在申报人提交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上签署审核材料人员姓名、审核意见及审核日期，加盖单位公章。在推荐上报申报人员材料之前，必须在本单位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州（市）地震局（防震减灾局）负责审核（有关企业由属地人力资源部门负责审核）。

（三）主管部门审核推荐。各州、市地震局（防震减灾局）负责审核并将辖区内申报人员情况进行汇总，初步审核申报手续是否齐备、送审材料是否规范，是否符合基本条件，汇总后按要求报送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报省地震局职称改革办公室（人事教育处）。

（四）评审备案。省地震局职称改革办公室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评审前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无异议后，

将召开评审会，评审结果在云南省地震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四、申报材料清单

（一）高级（正高级、副高级）职称申报

通过“云南省专业技术人才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电子化申报，不接收纸质材料。

（二）中级职称申报

电子材料：

1. 《申报地震工程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一览表》（附件 1）
2. 《云南省专业技术职称信息采集表》（附件 2）
3. 申报人电子照片 1 份。格式要求：

（1）蓝底 1 寸照片，宽高比例大小为 4：5；图片分辨率最低 480*600，最高 960*1200；

（2）文件大小 200KB—1M；格式为 jpg；（3）名称必须为姓名+证件号码，如张三 532545654458454125. jpg。

电子材料报送要求：文件命名格式为：申报职称+姓名+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完成审核推荐程序后，由申报人将以上材料作为邮箱附件发送至邮箱 yea_yinyuru@163.com。

注：以上信息为制作电子职称证书信息使用，请按要求填写报送。

纸质材料：

1. 《送评材料一览表》（附件 3），粘贴于送审材料袋封面；
2. 《申报地震工程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一览表》（附件 1）；

3.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正常申报为附件4,定向申报为附件5),一式两份。按照谁审核谁负责原则,需经所在单位、单位主管部门、县、市人力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填写推荐意见;

4. 身份证、学历证书复印件;

5. 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证书及任现职以来的聘书;

6. 公示情况相关材料;

7. 申报人员属于事业人员身份证明(由所在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主管单位出具的事业人员身份证明);

8. 任现职以来正式出版的著作、发表的论文(复印封面、目录及文章)、获奖证书等复印件按以上顺序打印目录装订成册(一式一份),并由所在单位审核后在封面盖章。

以上材料统一装袋后,于2024年7月1日前寄至省地震局职改办,逾期不再受理(以寄出时间为准)。

五、其他事项

(一)材料寄出签收后,应通过电话询问材料是否收到,未通过电话询问造成材料丢失的,由申报人员承担责任。申报材料提交后不再予以退还。

(二)正高、副高、中级职称申报人员提前做好答辩准备,答辩以PPT报告形式进行,主要报告申报人员基本情况和任现职以来的学术、技术工作情况。报告时间预定为:正高(汇报10分钟,答辩5分钟),副高(汇报8分钟,答辩3分钟),中级(汇报5分钟,答辩3分钟)。具体评审时间、地点、要求另行通知。

(三)评审工作结束后,除《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退

回外，其余申报材料均不予清退，请申报人员做好相关材料的备份工作。

（四）职称证书。评审通过人员登录“云南省专业技术人才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网址：<https://hrss.yn.gov.cn/zjgl/>）下载。

联系人：尹老师

联系电话：0871—65743857

电子邮箱：yea_yinyuru@163.com

通讯地址：昆明市北辰大道148号云南省地震局人事教育处（职改办）

邮编：650224

- 附件：1. 申报地震工程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一览表
2. 云南省专业技术职称信息采集表
3. 送评材料一览表（贴于材料袋封面）
4.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
5.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定向评审专用）
6. 个人职称申报操作说明

